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合法，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肖义南 _____

冀延松 _____

郭华平 _____

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